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3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99.7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6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8.4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202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40,000.00	11,000.00
2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17,000.00	11,000.00
3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7,000.00	11,000.00
合计			64,000.00	33,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
3.公司财务部建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于月初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在合称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作为凭证依据,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其他深交所需要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99.7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6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8.4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202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22829号),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1,13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自筹投入金额占自筹投入金额比例
1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40,000.00	31,000.00
2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17,000.00	11,000.00
3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7,000.00	11,000.00
合计			64,000.00	53,000.0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使用发展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更好盘活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证认为:
(一)神剑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当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神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华安证券同意神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3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99.7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6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8.4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202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40,000.00	11,000.00
2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17,000.00	11,000.00
3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7,000.00	11,000.00
合计			64,000.00	33,000.00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闲置、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信用评级高、期限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运作情况,如发现判断和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投资产品的管理和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实时监控;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履行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3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13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99.7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6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8.4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202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40,000.00	11,000.00
2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17,000.00	11,000.00
3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7,000.00	11,000.00
合计			64,000.00	33,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22829号),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13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40,000.00	11,000.00
2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17,000.00	11,000.00
3	募投项目生产扩能项目	神剑股份	7,000.00	11,000.00
合计			64,000.00	33,000.00

四、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1,138.1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138.13万元进行置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神剑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认为:神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期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柯力思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11月15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436,186.4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2,525,4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要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黄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河北中瓷电子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辞职后,王强先生、黄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强先生、黄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强先生、黄杰先生辞去职务不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其继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原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强先生、黄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王强先生、黄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8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意见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3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1679片新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HSK3167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素β受体(THR-β)激动剂,通过与甲状腺素β受体结合,影响甲状腺过程中甲状腺素合成,起降甲状腺激素的作用,临床用于治疗原发性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在我国新修订《药品注册分类及代码》中,属于1类。临床研究表明,HSK31679片在模拟甲状腺功能亢进模型中具有良好的药效作用,有较好的开发前景,将为众多高胆固醇血症和NASH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更佳治疗选择,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附加值高,但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增加高端装备制造板块资金投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20,000万元对西安商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航空”)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后,商业航空的注册资本由21,310.40万元增加至41,310.4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商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西安市阎良区新堡工业园(经发一路)
法定代表人:李昭阳
注册资本:21,310.40万元(法人独资)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天、航空、高速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生产;航天、航空地面设备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合材料修理、机内内饰(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它非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截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2,146.2	30.0	15,738.7	30.0
净利润	10,616.8	0.0	5,744.6	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1	0.0	5,744.6	0.0
总资产	128,030.0	0.0	114,589.2	0.0

三、增资标的股权结构
商业航空增资前与增资后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计划。
2.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涉及短期内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增资用途及资金来源
根据募投项目发展需要,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商业航空增资以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对商业航空增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增加高端装备制造板块资金投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20,000万元对西安商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航空”)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后,商业航空的注册资本由21,310.40万元增加至41,310.4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商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西安市阎良区新堡工业园(经发一路)
法定代表人:李昭阳
注册资本:21,310.40万元(法人独资)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天、航空、高速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生产;航天、航空地面设备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合材料修理、机内内饰(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它非许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截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2,146.2	30.0	15,738.7	30.0
净利润	10,616.8	0.0	5,744.6	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1	0.0	5,744.6	0.0
总资产	128,030.0	0.0	114,589.2	0.0

三、增资标的股权结构
商业航空增资前与增资后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计划。
2.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增资涉及短期内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增资用途及资金来源
根据募投项目发展需要,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商业航空增资以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对商业航空增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1-03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前以电子邮件或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